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左：
- 一、國內外水上客貨運業務之經營；
 - 二、國內外碼頭倉庫之經營；
 - 三、輪船及碼頭倉庫附屬業務之經營；
 - 四、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五、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之經營；
 - 六、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其每次投資額度，應依董事會授權範圍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視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或裁併其他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分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及其相關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事由。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出席股數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職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十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董事長退職或退休適用本公司陸上員工工作規則所定員工退休金給予標準核發退職或退休金。

第十七條之一：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第 十八 條：董事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每次召開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九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贊成與反對人數相等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 二十一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業務計劃；
- 二、審定資金運用之方針；
- 三、審定預算及決算；
- 四、擬定盈餘分配；
- 五、核定各地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裁併；
- 六、審定重要章則；
- 七、核定重要人員之任免；
- 八、審定重要對外契約；
- 九、審議總經理提請核議之事項。

十、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 二十二 條：(刪除)

第 二十三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二十四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依法聘任及解任。本公司另設副總經理、協理、經理、總稽核及主任，由總經理提名，惟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外，其餘重要人員皆得直接提報董事會決議任免之。本公司其餘人員，由總經理任免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 二十五 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十六 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謀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份盈餘。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紅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紅利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紅利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 二十七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岸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岸上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岸上員工酬勞數額應保留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岸上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當年度保留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十八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 二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年四月，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八年七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年八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廿六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廿五次八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一一四年六月十日。